

附件 3

四川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企业 奖励补助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加快培育发展我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科技创新企业，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府发〔2021〕3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我省清洁能源产业领域、清洁能源支撑产业领域、清洁能源应用产业领域，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企业。

第三条 企业申请奖励补助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

(二) 企业主要技术领域应在清洁能源产业、清洁能源支撑产业和清洁能源应用产业领域内。

(三) 企业围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和相关创新活动，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产品得到应用并取得实际成效。

（四）企业在近一年绿色低碳领域主相关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或近三年绿色低碳领域相关产品平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上。

（五）申报企业已按要求完成了火炬统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统计等科技统计工作。

第四条 科技厅主要负责政策制定、组织申报、材料审核、拟订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指导各市（州）出台相应奖补政策等工作。财政厅主要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下达等工作。

第五条 奖励补助资金为省级科技计划中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领域新认定且符合第三条规定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财政补助具体额度由科技厅、财政厅结合当年度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测算确定，并在当年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科技厅会同财政厅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要求及流程。申报补助的企业按申报要求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补助申请表和相关材料，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市（州）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市（州）财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所属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汇总与推荐工作，并将汇总表函报科技厅。

第八条 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和认定。根据专家认定结果，科技厅商财政厅拟定直补企

业名单及补助额度，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厅会同科技厅按程序报批后拨付下达。

第九条 奖励补助资金由企业自主安排统筹使用，应当用于与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赠、赞助、偿还债务等支出。

第十条 对采取违规违法方式获取、使用补助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和法律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一条 后补助资金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财政政策和财务规章制度，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施管理过程应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